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賴淑華

代理人 陳柏乾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林藝玲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 即

01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代 理 人 黃勝豐

06 相對人 即

07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即

14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8 代 理 人 陳正欽

19 相對人 即

20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 即

26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 即

01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4 代 理 人 陳信華

05 相對人 即

06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即

12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5 代 理 人 方錫仁

16 相對人 即

17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賴淑華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
23 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淑華應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5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7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8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9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1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8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9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賴淑華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21 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新臺幣
22 （下同）8,574,319元（見本院民國113年10月11日橋院甯11
23 3年度司執消債清竹字第84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
24 而於112年1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
25 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1月11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以113
26 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自113年8月22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27 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未獲受償，本院司法事務官
28 於114年1月1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清算程
29 序終結等情，業經調取各該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
30 訛，堪認屬實。

31 三、經查：

01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

- 02 1.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其表示現從事螺絲包裝家庭代工，每
03 月工作收入約10,000元至13,000元，名下無財產，112、113
04 年度皆未有申報所得，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
05 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
06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收入證明切
07 結書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
08 於113年度未有所得紀錄，現未投保勞保，則以聲請人主張
09 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13,000元作為其裁定開始清
10 算後之每月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 11 2.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12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13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4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15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
16 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17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18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19 13,000元，低於上開標準，自屬可採。
- 20 3.從而，聲請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所領固定收入扣
21 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並無消債條例第13
22 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3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

- 24 1.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5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6 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7 實，舉證以實其說。
- 28 2.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
29 示意見，債權人多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惟消債條例關
30 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
31 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

01 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02 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
03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
04 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05 情形。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條所定
07 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9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2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3 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郭南宏